《大公報》新聞訪問：專家倡駐校社工恆常化防範悲劇

(2021年4月23日於《大公報》發表
http://www.takungpao.com.hk/news/232109/2021/0423/577529.html)

受訪者：

陳麗芳　[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助理總監（幼兒駐校社工服務）]

蔡蘇淑賢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）

近日一宗法庭新聞，揭露一名五歲女童因長期遭生父和繼母虐待，因傷引致敗血症死亡，死時身上有逾130處新舊傷勢，令全港市民痛心。其生父繼母最終受到法律制裁，日前被囚終身。

該宗新聞引發社會反響，全城熱議保護兒童問題。事實上，2018年揭發該虐兒案之後，幼教界已促請推行「駐校社工」，政府推出「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。有社工表示，先導計劃將於明年屆滿，期望可將這張「安全網」恆常化，切實做好兒童保護工作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統計數字，2020年香港錄得940宗虐待兒童個案，2019年則有1006宗，發生最多的是身體傷害或虐待事件。性侵犯案件數目排第二位，2020年錄得313宗，佔整體個案33.3%，有關數字和佔比均持續上升。而施害者中，59.7%是受虐兒童的父母。

香港保護兒童會助理服務總監（幼兒駐校社工服務）陳麗芳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指出，雖然去年全港錄得虐兒個案稍見回落，但疫情下長時間停課，社工入校機會減少，「所以未知道（個案）真係少咗，定係有啲被隱蔽咗。」

孩子年紀愈細　愈不表達真相

陳麗芳舉例，早前有社工在幼稚園駐校服務時，發現一名小朋友臉上有瘀傷，詢問時小朋友不敢講真相，其母更謊稱是孩子睡覺時撞到牆弄傷，但社工察覺到有人刻意隱瞞，遂要求社署介入。

後來調查得知，小朋友的父母有精神問題及曾吸毒，駐校社工與社署社工合作跟進支援，幫助該對父母進行戒毒療程，並安排合適照顧者看顧這名小朋友。

陳麗芳表示，年齡較細的孩子，因表達能力有限，受虐時更不懂求助，而施害者往往是孩子身邊的人，孩子或被誤導，不敢揚聲，導致有些個案難以介入跟進。上述全城震怒的虐兒案揭發之　　後，在幼教界的推動下，政府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「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」，免費為幼稚園提供社工駐校服務，直至明年一月。

熟悉駐校社工　孩子減焦慮

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指出，以上計劃有效讓社工及早介入潛在的虐兒個案，避免悲劇繼續發生，「幼稚園社工是很好的安全網，駐校社工能令小朋友更有熟悉感，一旦發生虐兒案，需要轉介至社署或警方時，駐校社工能助減少小朋友的焦慮，令跟進更順利。」但她指出，幼教界亦憂慮計劃將於明年屆滿後停止，期望政府可將計劃恆常化，最好實行「一校一社工」，讓社工及時處理該校問題。

對於舉報虐兒機制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即對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追究刑事法律責任。蔡蘇淑賢表示，現時「沒有保護罪」參照南澳洲相關法例，當中很多定義較為寬鬆，恐實行時不夠嚴謹，會「濫殺無辜」，建議政府可從改善現行法例做起，如疏忽照顧等法例大部分應用於父母，亦可涵蓋同住親屬。

有關「沒有保護罪」相關系列之文章：

《評論：防止虐兒的幾點意見（一）：「沒有保護罪」諮詢期宜延長》

《評論：防止虐兒的幾點意見（二）：「沒有保護罪」條文中多個關鍵詞彙未有明確釋義》